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0-03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从2020年7月2日至7月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于4月30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告编号：2020-024）。截至2020年7月6日，新湖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自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7月6日，新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持股比例从17.23%下降至16.23%。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942.6倍，市净率为16.4倍，显著高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市盈率、市净率。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静态市盈率74.02倍，市净率6.16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大额诉讼风险。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因上述《行

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虚假陈述责任陆续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3,805例，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4,333.59万元。公司根据法院调解结果和二审判决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及期末尚未支付的受理费用合计25,387.97万元（其中已支付金额合计23,310.00万元），对尚在审理中的剩余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8,882.89万元。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三、重要事项，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中，2017年至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83亿元、1.08亿元、0.06亿元、-0.3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08亿元、-0.06亿元、0.53亿元、-0.41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第一季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05	6.83	5.94	6.3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39	0.06	1.08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41	0.53	-0.06	-1.0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